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1-045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4),经公司事后审查,发现公告会议审议事项、议案编码及相关附件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更正部分用宋体加粗表示),具体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1、更正前:

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王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王文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何治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徐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朱为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黄添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张春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庞小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更正后:

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王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王文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何治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徐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朱为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黄添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张春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庞小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庞小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议案编码

1、更正前:

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填报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王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王文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何治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徐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朱为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黄添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张春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庞小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更正后:

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填报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王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王文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何治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徐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朱为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黄添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张春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庞小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3.01	关于选举庞小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附件2"授权委托书"

1、更正前:

授权委托书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010;股票简称:若羽臣)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王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王文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何治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徐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朱为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黄添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张春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庞小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委托人名称:(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更正后:

授权委托书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010;股票简称:若羽臣)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王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王文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何治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徐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朱为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黄添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张春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庞小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3.01	关于选举庞小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委托人名称:(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本公告附件。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文件编制和审核工作,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附: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27日(周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27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7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9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32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王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王文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何治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徐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朱为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黄添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张春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庞小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庞小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5.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1、2、4、5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1、2、3、4、5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其中议案5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事项。

议案1、2、3需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4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应选监事1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填报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王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王文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何治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徐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朱为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黄添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张春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庞小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3.01	关于选举庞小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1年9月24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ryczjsw@gzruoyuchen.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登记时间:2021年9月23日和9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高德置地冬广场G座32层董秘会议室。

联系人:朱先生
电话:020-22198215
传真:020-22198999-8022
电子邮箱:ryczjsw@gzruoyuchen.com

4.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10
2.投票简称:若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00,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00,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议案3.00,仅1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在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范围内进行投票,投票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9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010;股票简称:若羽臣)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关于选举王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王文慧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何治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徐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朱为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黄添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张春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庞小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3.01	关于选举庞小龙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委托人名称:(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1-048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4日(周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4日(周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董和玉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股125,298,7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96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25,022,6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88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7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8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1,550,5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06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1,274,41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97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76,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81%。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董和玉先生、蔡亮发先生、王晶先生、孔治国先生、王鹏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葛永波先生、刘学生先生、何俊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陈丰山先生、苏海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上述人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董和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25,025,84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7822%;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为31,277,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135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2 选举蔡亮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25,025,8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7822%;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为31,277,6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135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3 选举王晶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25,025,8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7822%;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为31,277,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135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4 选举孔治国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25,025,8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7822%;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为31,277,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135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5 选举王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25,025,8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7822%;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为31,277,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135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6 选举曹洪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25,025,8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7822%;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为31,277,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135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葛永波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25,025,84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7822%;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为31,277,6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135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02 选举刘学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25,025,8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7822%;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为31,277,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135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03 选举何俊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25,025,8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7822%;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为31,277,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135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01 选举陈丰山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25,025,8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7822%;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为31,277,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135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02 选举苏海静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为125,026,83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为99.783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为31,278,6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9.138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5,050,43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18%;反对14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1133%;弃权10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84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1,302,2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2130%;反对14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4501%;弃权10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336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陈佳敏律师、宁雪伶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1-04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以通讯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会议当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推举董事董和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董和玉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刘学生(主任委员)、何俊辉、孔治国;
2.战略委员会:董和玉(主任委员)、蔡亮发、王晶、孔治国、葛永波;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葛永波(主任委员)、刘学生、曹洪;
4.提名委员会:何俊辉(主任委员)、葛永波、王鹏。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资格,并由接任的董事自动承继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蔡亮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余培先生、曹洪先生、李明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卫国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曹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曹洪联系方式:电话028-83262759;传真028-83251560;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邮箱zhengquan@scflyy.cn。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艺蕾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即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李艺蕾联系方式:电话028-83262759;传真028-83251560;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邮箱zhengquan@scflyy.cn。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内部审计制度》(2021年9月修订)。

三、其他事项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聘任的人员中,余培、李明远、赵卫国、李艺蕾的简历附后。其他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余培、李明远、赵卫国、李艺蕾简历

余培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9年2月至2010年1月,先后在绵阳富临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四川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工作,历任办公室主任、人事行政部副总监、副总经理等职务;2010年2月至2016年7月,在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工作,历任行政部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6年8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四川富临蜜蜂出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20年4月,任四川富临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天府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余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管的其他情形。

李明远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15年1月,在四川省成都长途汽车运输(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工作,历任旅游公司安全科科长、长运建筑公司总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董办主任等职务;2015年1月至2018年3月,历任公司行政部部长、董办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6年11月至今,任成都兆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明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管的其他情形。

赵卫国先生: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12年6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历任会计中心会计、科长;2019年5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监;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总监。

赵卫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管的其他情形。

李艺蕾女士:1992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已考取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5年4月-2017年12月就职于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行政秘书;2018年1月起就职于本公司,历任财务会计、证券事务专员;2021年9月起,任公司证券部副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艺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1-050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以通讯与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会议当日以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推举监事陈丰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丰山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即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陈丰山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357 股票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1-05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9月1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周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周军先生将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其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军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10年8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2016年8月至今,在公司审计部工作,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周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74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变更或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4日下午1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B1栋2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志坚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18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18,080,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073%。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10,672,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284%。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7,407,5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88%。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5人,代表股份9,610,4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13%。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变更或增加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080,4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10,4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609,6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6732%;反对7,470,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2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9,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639%;反对7,470,7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73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609,6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6732%;反对7,470,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2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9,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639%;反对7,470,7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73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609,6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6732%;反对7,470,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2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39,6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639%;反对7,470,7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736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609,6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6732%;反对7,470,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2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609,6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6732%;反对7,470,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2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609,6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6732%;反对7,470,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2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609,6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6732%;反对7,470,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2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0,609,6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6732%;反对7,470,7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32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080,4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10,4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080,4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080,4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10,4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080,4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10,4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076,1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4%;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606,1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53%;反对4,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的王晓琳和彭凉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1-78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金石")及一致行动人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天聚信")、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天嘉业")持有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65,438,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减持股份的主要内容

恒天金石、恒天聚信、恒天嘉业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7,856,31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收到公司股东恒天金石及一致行动人于2021年9月14日出具的《关于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恒天金石	控股股东	170,994,176	4.01%	竞拍方式获得
恒天聚信	持股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360,000,000	8.45%	协议受让方式取得
恒天嘉业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4,444,000	0.81%	证券质押柜台过户方式取得
合计		565,438,176	13.27%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天金石实际控制恒天聚信以及恒天嘉业,恒天金石、恒天聚信、恒天嘉业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65,438,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7%。恒天金石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减持计划告知函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股份来源:
(1)恒天金石所持170,994,176股本公司股份是2019年12月在执行《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过程中通过联合体参与竞拍方式取得。
(2)恒天聚信所持本公司360,000,000股股份是2015年10月8日通过协议受让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取得。
(3)恒天嘉业所持34,444,000股本公司股份是2018年1月2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柜台过户的方式获得。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预计所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127,856,312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
5、减持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则不进行减持。)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股份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1、承诺情况

2019年12月20日恒天金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天聚信、恒天嘉业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内容如下:

以本公司为代表的联合体于2019年12月3日以竞价方式受让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绒业")根据《重整计划》所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的部分股票和待处置资产。根据联合体内部协议,本公司认购了上述股票中的170,994,176股股票。上述股票完成登记后,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恒天聚信和恒天嘉业将合计持有中银绒业565,438,176股股票,占比13.27%,成为中银绒业的第一大股东。

若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成为中银绒业第一大股东,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承诺:

本公司本次认购及一致行动人恒天聚信和恒天嘉业之前持有的中银绒业合计565,438,176股股票,自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或转让。

2、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函件出具日,恒天金石及恒天聚信、恒天嘉业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三、相关事项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自身行为,上市公司仅履行信披义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拟通过大宗交易、集合竞价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